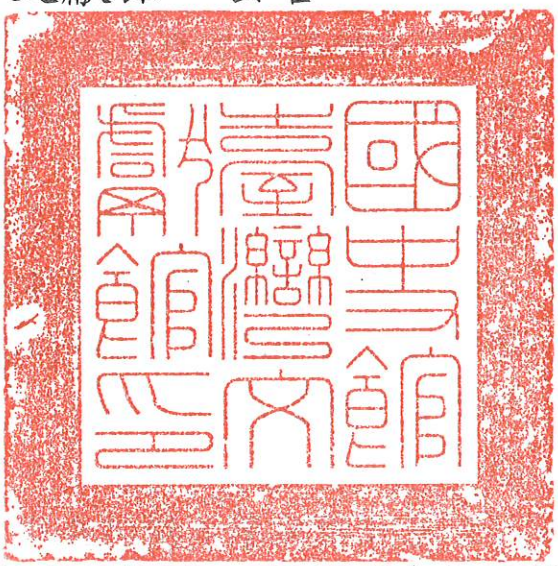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秘字第115000338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館標售115年奉准報廢財物1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規格詳如附表。

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投標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（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公告，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政府環保單位核准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三、現場查看時間：請於本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，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，並事先以電話洽詢承辦人約定時間查看標的物，聯絡電話(049)2316881分機113。

線

四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，於上班時間向本館秘書室財管人員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、清冊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密封後，郵遞或派人專送投標。

五、截標時間：於115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保證金繳納憑證、投標資格證明文件、審查表、契約書、投標相關文件妥予密封，並於信封封面黏貼

外標封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(5404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)」，並以本館秘書室收發人員收到投標文件時間為準。逾期送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在本館文物大樓4樓第2會議室會場開標。當天如因不可抗力等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，於同時間及地點開標。

七、決標：

(一)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

(二)得標人應在決標日起3日內(不含假日)逕向本館出納人員一次繳清價款(保證金可抵繳價款)。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除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得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八、清運注意事項：投標前請詳閱

(一)廢品標售清冊僅供參考，標售標的物實際之名稱、數量及品質仍以現場為準，本館不保證標的物之原有功用。建議請先於開放參觀標的物時間至現場確認標的物狀況，並考量清運成本，審慎評估後再行投標。

(二)本案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館按現況辦理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(不含假日)，應完成清單內全部廢品之清運，如需吊掛、拖運及搬運人力等費用，由得標廠商自行估算及負擔。

(三)標的物請直接清運，勿在本館拆解分類。

(四)標得之所有廢品有黏貼或噴有本館館名相關字樣者，需負責清除，並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得標人於清運日期前，應主動協調本館秘書室承辦人員，約定清運作業時間，並應於機關上班時間內為之，其他時間機關得不予受理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詳見投標須知。